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58號

原告 林榮俊
葉仁志
共同 洪千琪法扶律師
訴訟代理人
被告 榮航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彬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4、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林榮俊等2人對被告之各別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僅係法律關係種類相同，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而已，論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數事件之「數訴」，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並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自應就各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金額而分別定其訴訟標的金額。原告請求資遣費、加班費、國定假日加班費、特別休假工資，依上開規定，裁判費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另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屬非財產權之訴訟，依前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相關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110年度救字第38號），如該訴訟救助事件經駁回聲請確定，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次日起5日內，各自補繳裁如附表「應繳裁判

費」欄所示之金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宣 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涂 文 豪

附表：

原告	得暫免徵項目 (A)				訴訟標的金額合計 (B)	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 (C)	得暫免之裁判費 (D)	非財產訴訟之裁判費 (E)	應繳裁判費 (F) 【計算式 F = C-D+ G】
	資遣費	加班費	國定假日加班費	特別休假工資					
林榮俊	265,776元	1,112,278元	81,608元	87,920元	1,547,582元	16,345元	10,897元	3,000元	8,448元
葉仁志	56,552元	370,458元	22,944元	13,120元	463,074元	5,070元	3,380元	3,000元	4,690元